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本校校友，並落實圖書資源共享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之校友。
- 三、校友借閱證申辦程序及效期如下：
 - (一)校友憑身分證件及畢業證書影本，填具本館校友借閱證申請表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，向本館申請核發校友借閱證；憑校友中心核發之校友證則免繳保證金。
 - (二)借閱證有效期限二年，期滿後可憑原借閱證向本館申請續辦。
 - (三)保證金於停用借閱證並歸還所借圖書、結清款項後，辦理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借閱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可借閱三十冊(件)，借期三十天。
 - (二)借期將滿且無預約者，得至線上公用目錄系統(WebPAC)辦理續借，借期由續借日起重新計算；惟逾期資料、「24小時圖書自助服務站」之圖書不得續借。
 - (三)所借圖書應依規定如期歸還；如有逾期未還、遺失、毀損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- 五、電子資源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可利用本館指定區域之電腦設備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(二)檢索所得之資料不得非法流通或為營利使用，嚴禁運用軟體大量複製、下載、列印電子資源內容。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校友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遺失時，應立即至本館掛失，每張工本費新臺一百元；掛失前如發生冒用情事致館藏、設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使用本館館藏及設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本館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